

交通部关于加强国内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5462.htm 交通部关于加强国内

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6]64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上海市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中远、中海、长航、中外运集团：为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提高国内航运业发展水平，保障运输安全，我部于2001年颁布实施了《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部令”）。其中对申请从事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针对1号令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为加强国内跨省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明确并提高客船、液货危险品船市场准入条件 根据1号部令的规定，对新设立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要求其至少一名持股2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以该方式出资的股东”）具有3年以上经营相应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运输经历。该规定作为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准入条件之一，其出发点在于将具有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特别是安全管理经验引进新设立的公司，促进新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该规定的实施对提高新公司的经营和安全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强管理，提高国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的整体素质，部决定进一步明确并提高客船、液货危险品船市场准入条件。（一）以该方式出资股东应具备的条件。按照1号部令要求，以该方

式出资的股东应具有与拟新设立公司经营船舶种类相一致的沿海、内河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经历。如果新设立公司拟经营海船的，该股东应具有3年以上相应船舶种类的海船运输经历；如果新设立公司拟经营河船的，该股东应具有3年以上相应船舶种类的河船运输经历。且上述股东过去3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新设立公司所经营的船舶中，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该股东还应取得海事部门签发的、覆盖其经营船舶种类的客船、液货危险品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DOC证书）。（二）对以该方式出资股东的相关要求。以该方式出资的股东应按规定足额对新设立公司注册，严禁以虚假入资方式为新设立公司取得经营资质；该股东在新设立公司的股份应保持相对稳定，在新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后3年内持有股比均不得低于25%。该股东应指派专门管理人员参与新公司的筹建，并对新公司的经营和安全管理进行指导。为保障以该方式出资股东公司对新设立公司的安全管理指导到位，同一公司以该方式出资投资新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3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